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如在合適時)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缺席本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企業管治大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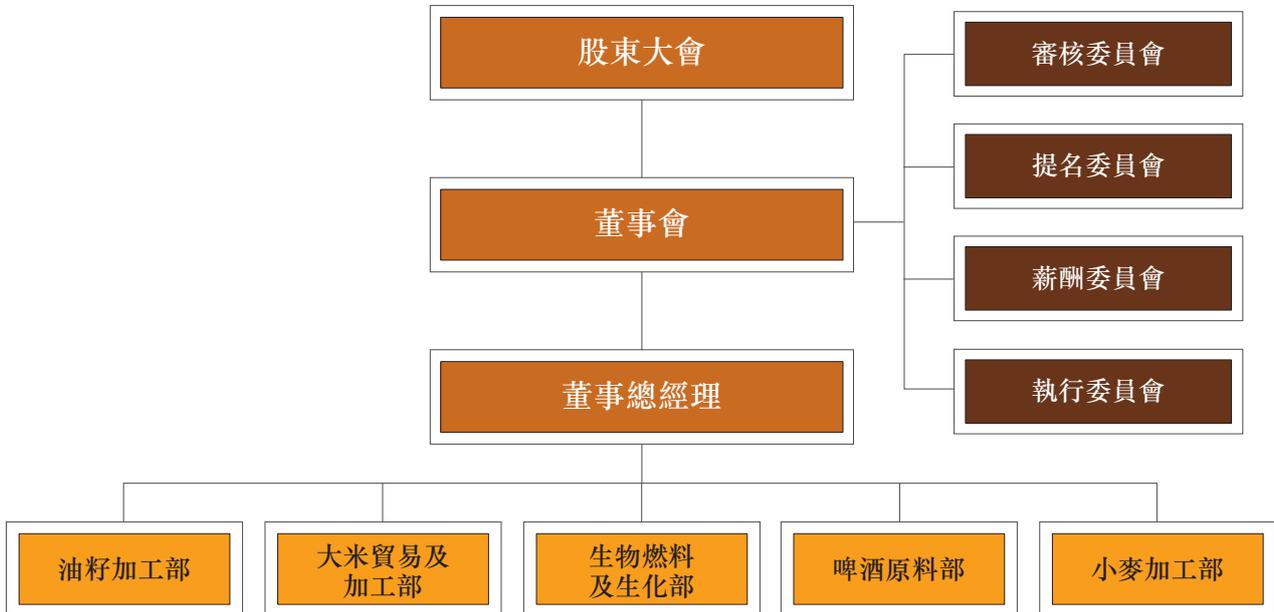
- 2008年6月 開始從新設計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之詳情於年報第60頁風險管理一節內披露。
- 2008年9月 統一及綜合本公司下列部門之政策及程序：
- a. 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及行政部*
 - b. 人力資源部**
 - c. 審計部
 - d. 策略發展部
 - e. 法律部
 - f. 財務部
- 2008年10月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董事會應用守則(「董事會守則」)
- 2009年2月 成立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就上市規則新修訂進行董事會培訓及採納經修訂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 包括有關文件流程及批准程序、資料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行程紀錄及生產及環境安全之政策

** 包括有關僱員個人道德操守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此守則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規定），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要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個別僱員。該等僱員亦必須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內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於董事會守則C.2一節內具體說明。此外，根據董事會守則C.2.2一節規定，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此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細載列。

除透過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外，董事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6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並同時商討業務策略。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告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14天發予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守則B.3.3一節規定，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分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決議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誠如董事會守則D.1一節所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于旭波先生。董事會守則C.1一節清晰界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守則B.1.3一節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目前，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寬鬆。

寧高寧先生、呂軍先生及楊岳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的成員。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寧高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適當人士及委任其成員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事宜。

現任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現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的資歷及經驗而獲

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候選連任董事的簡歷）的本公司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遲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惟其本身的薪酬除外）及執行董事釐定。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參照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有的薪酬組合並考慮向有關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遲京濤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中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註冊／特許公認會計師：

專業機構名稱	員工數目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1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4*
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	1**
香港會計師公會	4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

* 此四名人士其中三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此名人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其他資格：

專業機構名稱	員工數目
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	1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1
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	2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2月、4月、9月及12月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的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委員會		
	常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其他會議	提名	薪酬	審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4/4	不適用	2/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于旭波 呂軍 岳國君	3/4 2/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5/7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馬王軍	3/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7 4/7	1/1 不適用	1/1 0/1	2/4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4/4 4/4	5/5 5/5 5/5	7/7 7/7 6/7	1/1 1/1 1/1	1/1 1/1 1/1	4/4 4/4 4/4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A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之會議，就本集團作為合約一方與中糧集團(本公司除外)作為另一方的關連交易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報告期內，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約為5,150,000港元及2,740,000港元。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管理層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亦制定了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監控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09年4月14日公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外部核數師作出有關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內。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審計部由審計部總監領導，另外包括逾30名專業人員。審計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序及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核；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核；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項目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核；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工作。

審計部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個妥善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監察及維護本集團資源、為本公司股東編製可信賴的財務報告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以及時的監測減低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合規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內部控制系統框架，全力發展內部監控系統。此管治框架的要素包括穩健及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的控制環境、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效率的信息交流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層監察程序。董事會賦予管理層所需權力，讓其肩負起發展及推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管理團隊於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上就董事會所訂下的業務目標進行全面討論。在討論當中，管理層對可能影響完成目標的風險作出了識別及評估。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管理層制定本年度詳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包括設立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及管理層監察程序的計劃。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業務策略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內外環境的改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並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其他詳情參閱本年報第 60 頁風險管理一節。

內部控制的審閱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查核，認為有關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從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核。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 2008 年制定了舉報政策並併入董事會守則內，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均有直接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權限。審計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及良好關係，是締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的要素。為此，我們透過積極主動、坦誠開放及持之以恆的對話，致力增加企業透明度，促進與投資社群及時的對話。

我們利用網絡廣播、電話會議與面談等多種平台，增進與各地投資者的聯繫和交流。我們亦定期參與證券商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午餐聚會及非交易投資者路演。

我們深諳讓投資社群得到本公司最新策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資訊，甚為重要。有見及此，我們於2008年2月對本公司網頁進行了改版，向公眾提供更多相關及更詳細的資料。

本公司積極和主動溝通，使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都對我們2008年的業務表現給予廣泛的許可和認識。於5月，本公司榮獲亞洲區內其中一份最權威的企業管治雜誌《亞洲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2008年表揚獎項—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中國區)**」(Recognition Awards 2008 - The Best of Asia (China))。中糧控股是唯一一間於2007年新上市的公司名列榜上。於11月，本公司榮獲著名國際中文時事雜誌《亞洲周刊》頒發「**全球華商1,000最績優企業大獎**」。此外，我們在《財資》雜誌(The Asset Magazine)年度「**2008年3A公司治理獎項**」(Triple A 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s 2008)中獲票選為「**中國最佳治理公司之一**」。

這些榮譽是對本公司努力不懈維持高道德標準和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在各個業務運營方面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高度認可。我們致力維護股東價值，逐步加強投資者信心，並堅守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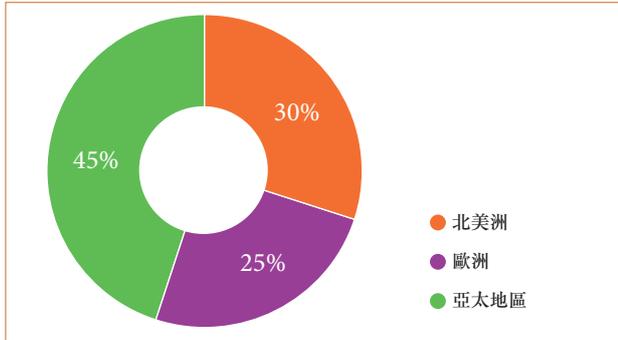
為不斷努力透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增加與權益持有人的溝通，本公司擬於2009年上半年為投資者、分析員及財經媒體舉辦企業日。

我們聆聽市場的聲音，並重視投資專家的意見，這正是我們積極維持與投資社群及公眾對話的原因。我們的業務表現得到眾多投資機構的跟蹤分析，在2008年新添了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滙豐、野村及敦沛五間證券商，使總數增加至11間。如需查閱有關的分析員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gri.com。

我們定期回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分辨機構投資者與散戶股東的比重。

下表載列首 20 名投資者的地域分佈：

按投資者數目劃分



按股數劃分

